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  
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HXCT-014

采购人：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0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XCT-014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9,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造林服务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2,99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9日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延安市甘泉县

联系方式：18220140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方式：0911-8067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1-8067621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招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 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4、投标报价

投标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 投标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

**本次投标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

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784017889**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公户转出，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

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响应有效期须保持一致。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作为有效凭证放置投标文件中。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2023-HXCT-014。**

(2)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据：需出具缴纳凭证的原件或加盖财务章的复印件，经查验入账后，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

(3) 投标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相关有效凭据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胶装、有序编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A4, 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质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文件在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五 厅）。

(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3.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或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开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开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招标参考。开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5%)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在享受价格优惠后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林业服务</p>
			<p>商务响应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全部作出详细说 明的得 3-5 分；全部响应，但未逐项给予详细说 明的得 1-2 分，只作了一句话概括或者响应含糊不清的不 得分。</p>
2	商务 部分 (15分)	商务响应 (满分5分)	
		业绩 (满分10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完成过的业绩，一个业绩得 3 分，两个业绩得 6 分，三个及三个以上业绩得 10 分 ，未提供业绩的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p>
3	技术 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满分40分)	<p>实施方案（包括承诺实施计划、保障措施、机械设 备、劳动力计划）供评委评审，抚育实施方案合理， 内容全面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40 分；方案合 理，内容全面符合招标文件得 21-30 分，方案合理， 内容有漏项的得 11-20 分，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漏项 的得 1-10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p>
		服务期承诺 (满分10分)	<p>服务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完 善、可行的得 9-10 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5-8 分；服 务期承诺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不全面、不 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4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

		<p>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满分10分)</p>	<p>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供评委评审，措施合理，防火保障措施得当的得 9-10 分；措施合理，有防火措施的良好得 5-8 分；措施不合理，无防火措施的得 1-4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p>
		<p>质量承诺 (满分10分)</p>	<p>对投标人承诺的各项工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质量承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9-10 分，质量承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5-8；质量承诺不合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4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九.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十. 其它事项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 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999300.00元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工作内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区域内下寺湾、高哨、劳山三个国有林场的中幼龄林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0000亩。

### 二、建设目标

开展2023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效林改造）旨在对低效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改造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改善林分状况，提高群落盖度和防护功能。实现同龄林异龄化、单层林复层化、异龄林混交化；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覆盖率提高，林分结构优化；林分蓄积持续增长，立木蓄积年净增长量提高，林分质量提高，林地更新能力增强。

### 三、建设原则

- (1) 在保护的基础上，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相结合。
- (2) 保持低效次生林的天然林属性，培育混交林。
- (3) 多目标经营，发挥森林多功能效益，兼顾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
- (4) 因地制宜，因林施策，适地适法。
- (5) 措施与技术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 四、改造方式

根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等，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本次森林经营改造方式为补植改造、间伐改造，依据林地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植方法以均匀补植或群团状改造补植为主，结合生长伐、割灌、修枝等一并进行抚育。采用乡土树种，通过补植培育混交林，以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分质量，增强林分抗性。

#### 五、改造作业区

##### 5.1改造作业面积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效林改造）共设计作业面积10000.0亩，其中补植改造面积4186.0亩（小班郁闭度0.5-0.6，补植密度33-38株/亩）；间伐改造面积5814.0亩（小班郁闭度0.6-0.8）。土地权属均为国有。

##### 5.2造林树种选择

###### (1)选择原则

选择生态范围广，耐干旱瘠薄能力强的树种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的原则。以常绿树种为主，生态效果与景观效果相结合的原则。

###### (2)造林修复树种

根据以上原则，选择乔木树种油松为造林树种。油松植苗作业面积4186.0亩。

##### 5.3苗木来源、苗木规格及苗木需要量

###### (1)苗木来源及标准

造林树种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造林所用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验证、检疫证、标签）的I-II级优质

苗木及比例。种苗标准执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标准。苗木质量标准见下表。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备注
		苗龄	地径	苗高	根系	
油松	植苗	3(含)年	≥0.25	≥10	≥18	

## (2)苗木需要量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2023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低效林改造)共需苗木油松149388株。

## 5.4改造方式及主要技术措施

1. 间伐改造(生长伐-割灌-修枝、定株-修枝-割灌):对乔木林郁闭度在0.6-0.8的天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内,进行间伐改造,目的是为了调整林木生长空间,扩大单株营养面积,促进林木生长,主要内容是对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进行修枝,除去林冠下部1/3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影响通风和正常生长的活枝;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灌,解放幼苗幼树,从而促进天然更新,培养干形较好且有价值的幼苗幼树,从而促进目的树种及林分生长,只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濒死木,伐除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

注意事项:(1)为了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增强森林的各种生态效能,林中的珍稀保护树种和珍稀灌木应予以保留;

(2)不能因间伐改造形成新的天窗和林中空地;

(3) 修枝高度以林冠下部1/3为宜，避免在雨季修枝，修枝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

(4) 间伐改造时必须结合劳山林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保护珍稀物种，须在春季作业。

###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清单统计表

单位：亩

劳山国有林管理局面积 合计	下寺湾	高哨	劳山
10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注：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表

##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清单

单位：亩、元、组、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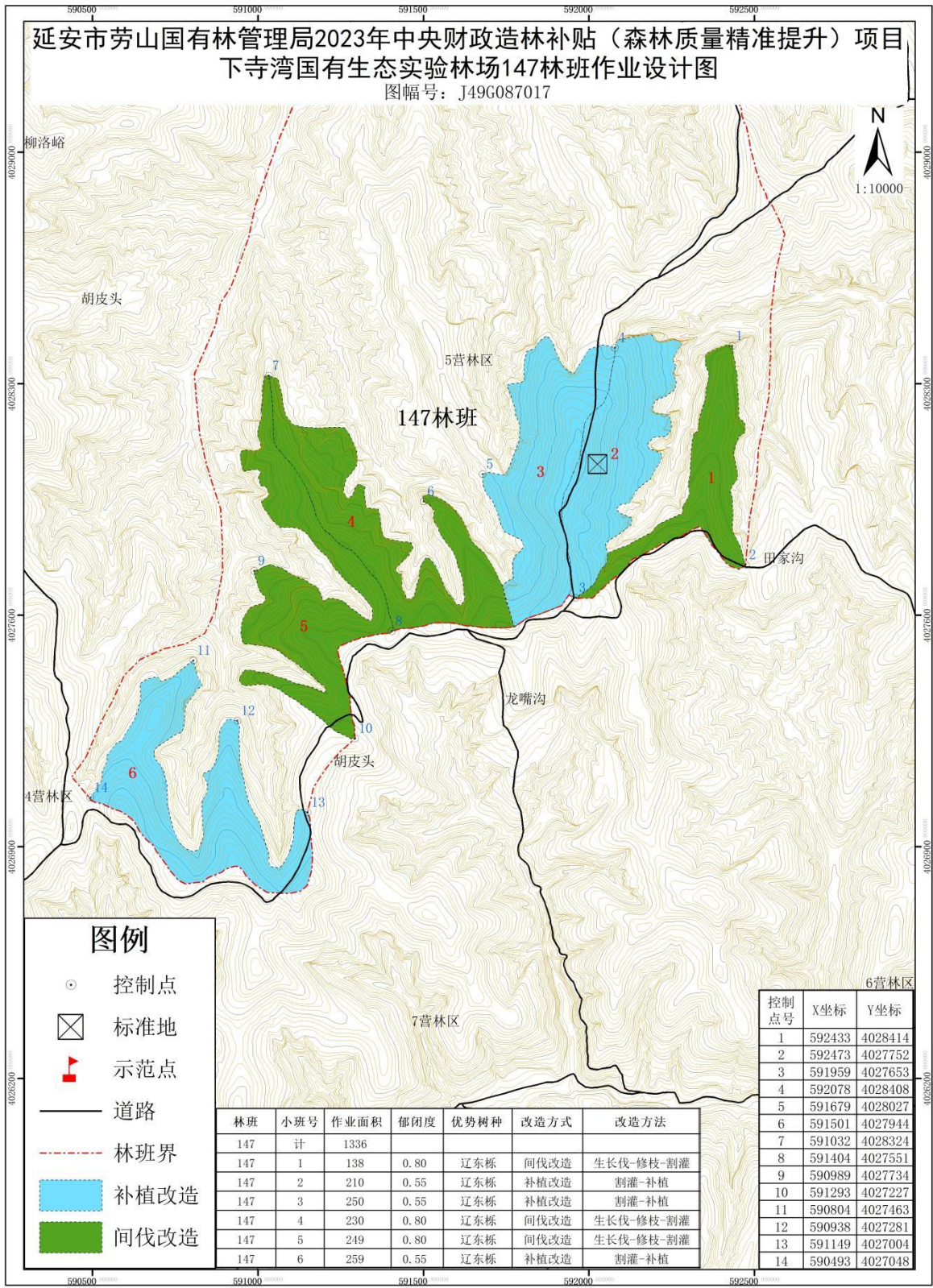
单位	面积	费用合计	改造分类费用												其他费用										
			改造合计	补植改造						间伐改造						合计	标准地		宣传牌		小班标志牌				
				合计		示范	费用	常规	费用	合计		示范	费用	常规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劳山局	10000			4186		764		342		2		5814		108		570								6	
下寺湾	4000			2433		298		213		5		1567		0		156		7		1		1		23	
高哨	3000			939		105		834				2061		0		206		1		1		1		28	
劳山	3000			814		361		453				2186		108		207		8		1		1		24	

注：1、补植改造：常规\_\_\_元/亩、示范\_\_\_元/亩；间伐改造：常规\_\_\_元/亩、示范\_\_\_元/亩。

2、标准地：\_\_\_元/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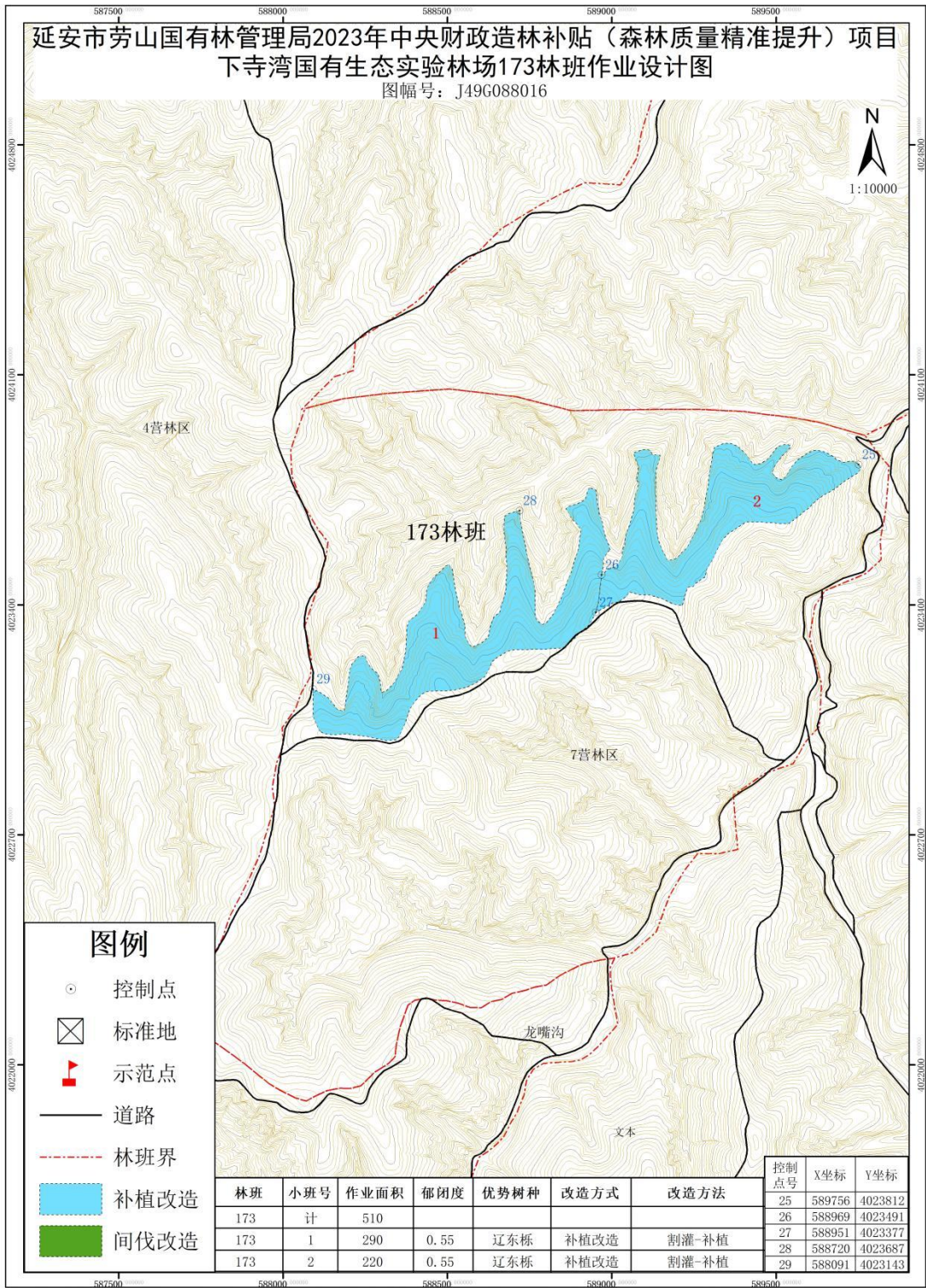
3、小班标识牌：\_\_\_元/块、宣传牌\_\_\_元/块；

## 六、作业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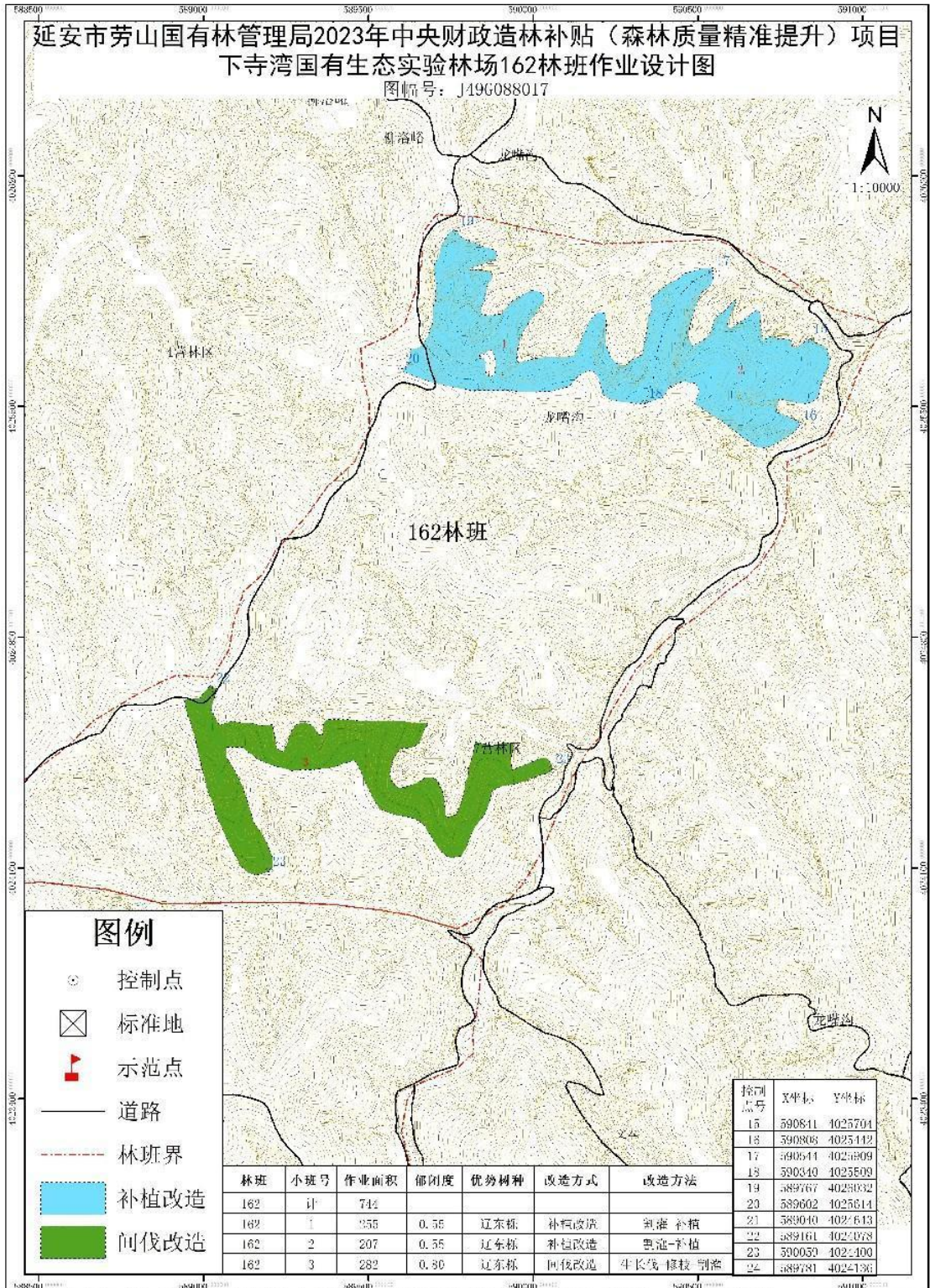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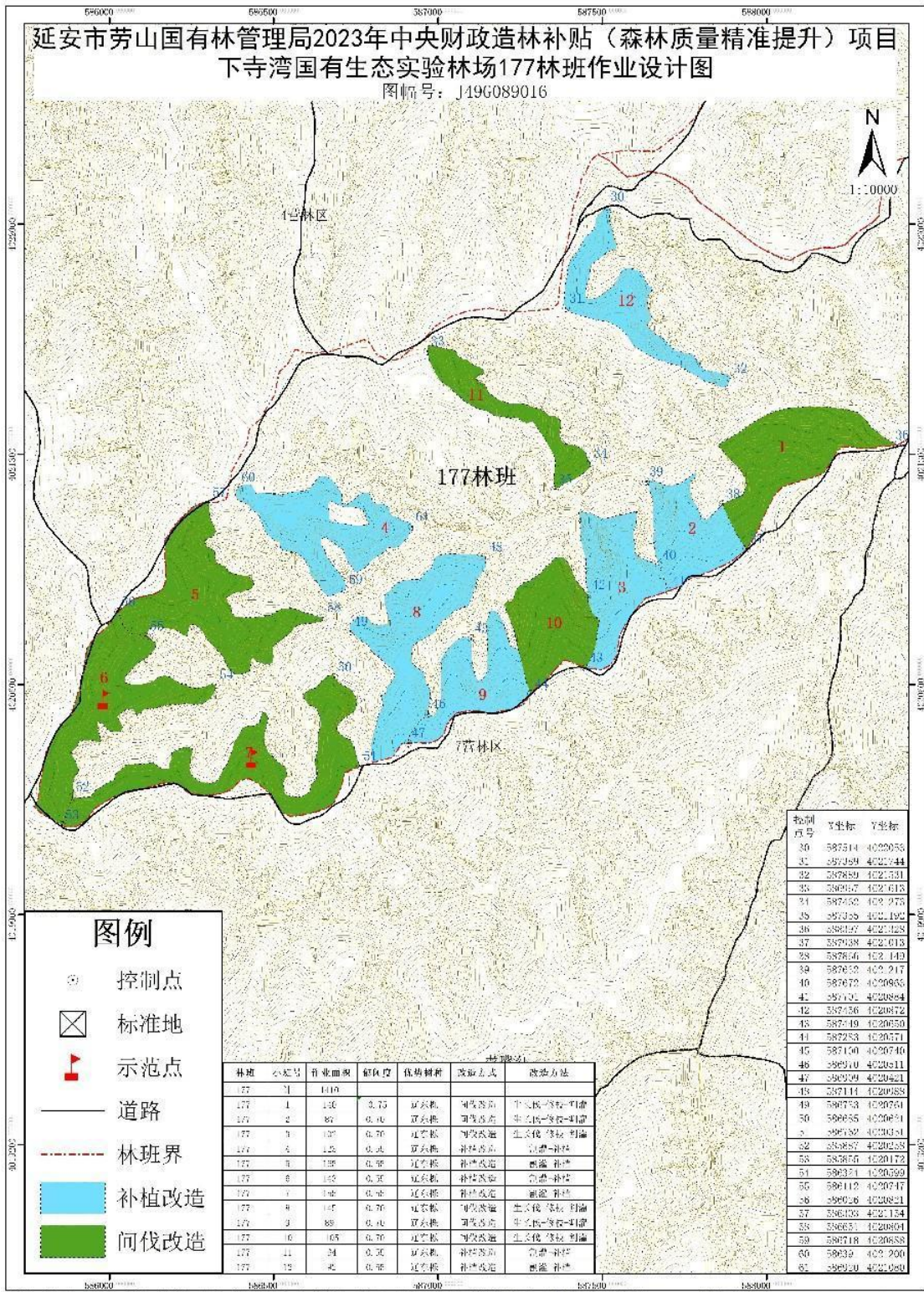
调查人：汪庆 牛旭 汪凡 高峰 制图人：贺帅 李鹏飞 张峰 编制单位：延安市劳山林业局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本图采用坐标系：CGCS2000\_3\_Degree\_GK\_CM\_10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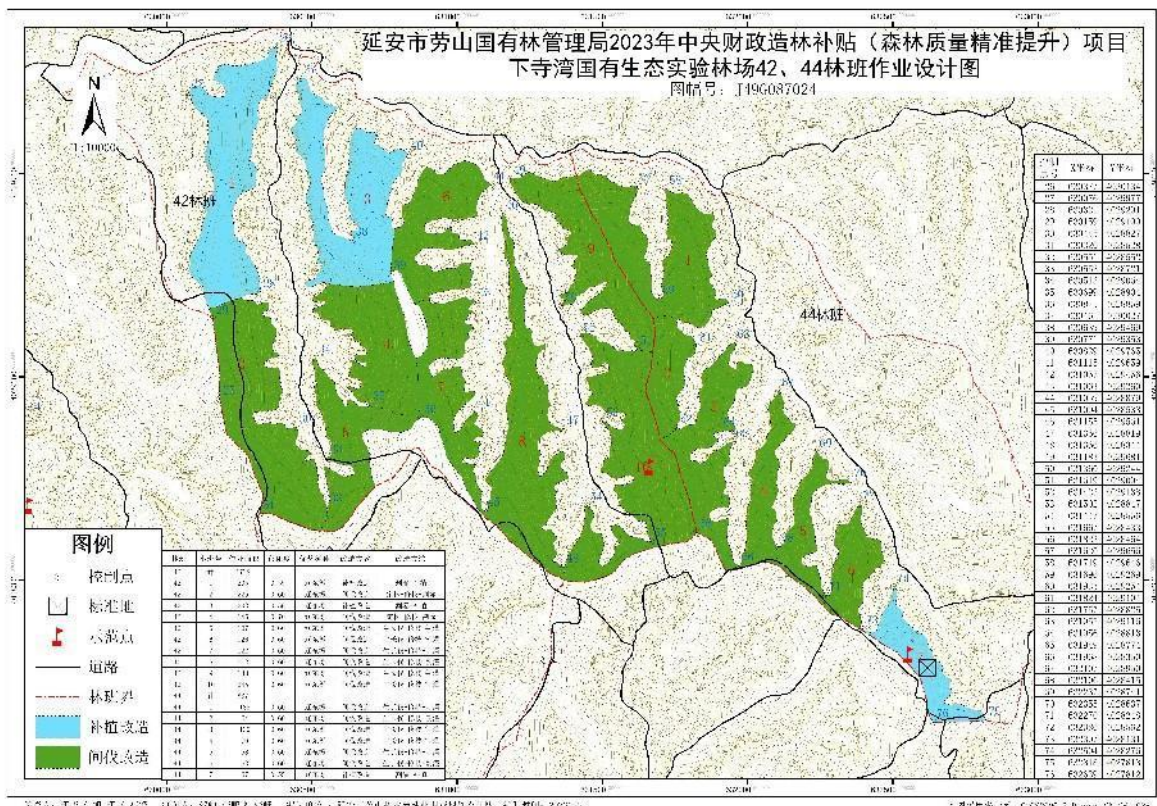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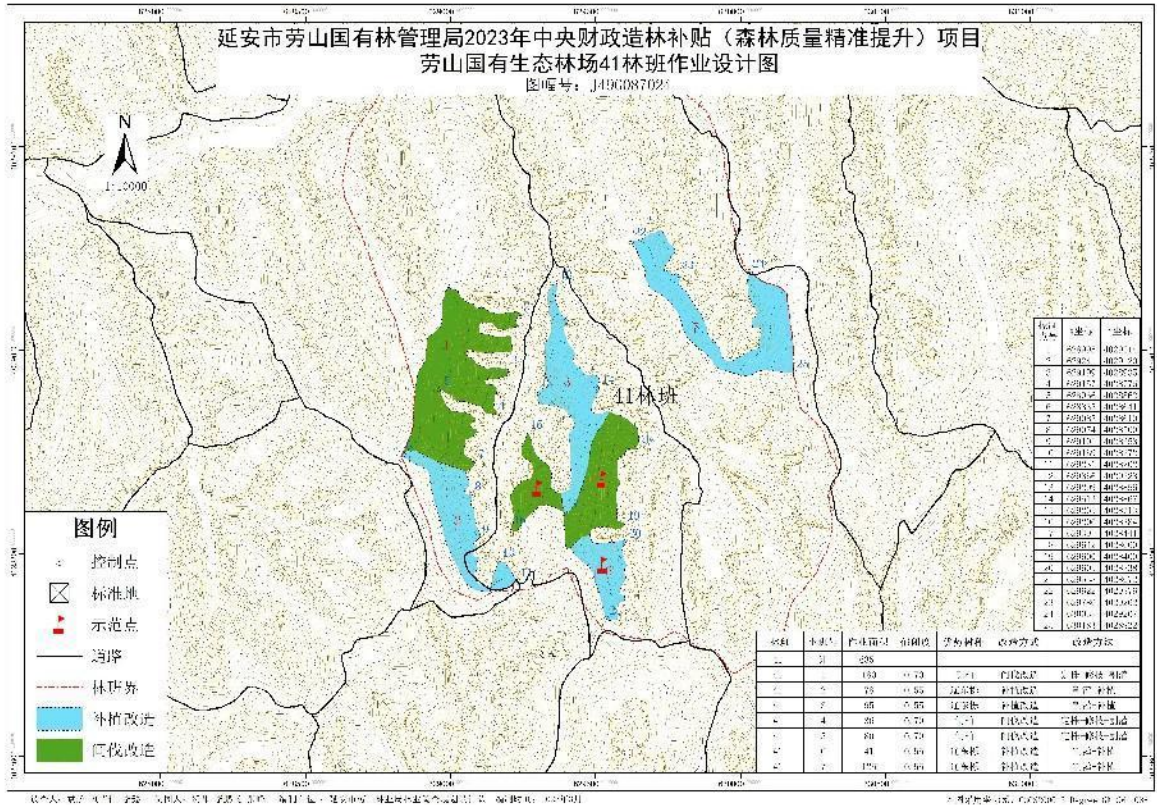
调查人：汪庆 牛旭 汪凡 高锋 制图人：贺帅 李鹏飞 张峰 编制单位：延安市劳山林业局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本图采用坐标系：CGCS2000\_3 Degree\_GK\_CM\_10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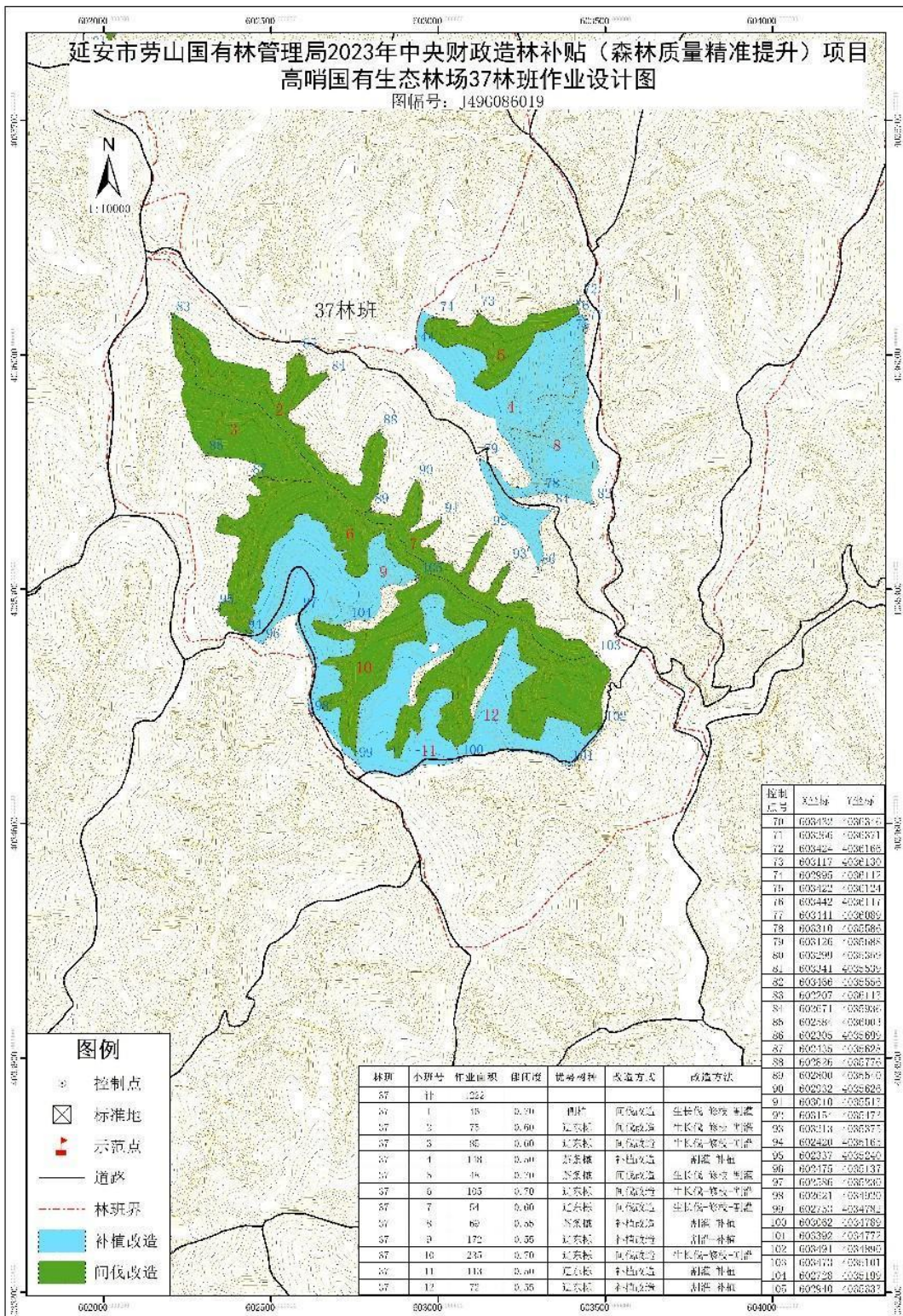
编制人：汪成、王林、汪成、高海 审核人：侯峰、李利、魏峰 编制单位：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规划设计队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本图采用坐标系：CGCS2000 3 Degree GK\_03\_1994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高哨国有生态林场37林班作业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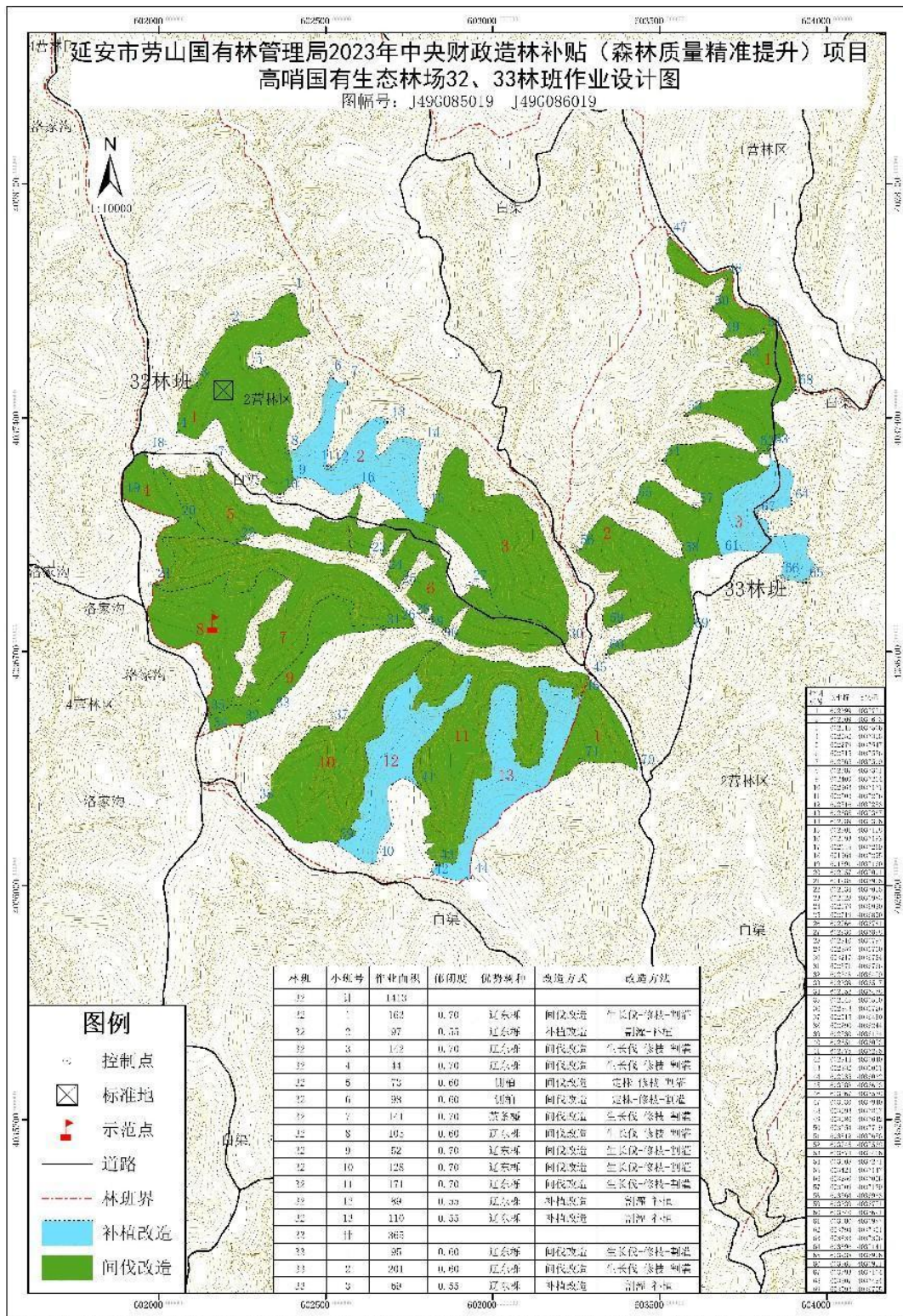
图幅号：J49C086019



控制点号	X坐标	Y坐标
70	603432	4036172
71	603436	4036171
72	603442	4036168
73	603417	4036130
74	603395	4036117
75	603422	4036124
76	603442	4036117
77	603411	4036089
78	603310	4036065
79	603126	4036085
80	603299	4036069
81	603341	4036039
82	603196	4036053
83	603207	4036117
84	603671	4036098
85	603238	4036001
86	602305	4036092
87	603135	4036092
88	603626	4036175

林班	小班号	作业面积	株行距	树种名称	改造方式	改造方法
37	1	222				
37	1	35	0.70	阔叶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2	75	0.6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3	86	0.6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4	138	0.60	红松林	补植改造	割灌-补植
37	5	36	0.7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6	165	0.7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7	54	0.6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8	89	0.65	红松林	补植改造	割灌-补植
37	9	172	0.35	红松林	补植改造	割灌-补植
37	10	235	0.70	红松林	间伐改造	生长伐-修枝-割灌
37	11	113	0.60	红松林	补植改造	割灌-补植
37	12	72	0.35	红松林	补植改造	割灌-补植
37	13	122				
37	14	135				
37	15	148				
37	16	161				
37	17	174				
37	18	187				
37	19	200				
37	20	213				
37	21	226				
37	22	239				
37	23	252				
37	24	265				
37	25	278				
37	26	291				
37	27	304				
37	28	317				
37	29	330				
37	30	343				
37	31	356				
37	32	369				
37	33	382				
37	34	395				
37	35	408				
37	36	421				
37	37	434				

设计人：黄强 设计人：马永平 设计人：魏月 制图：魏月 编制单位：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设计队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本图比例尺为：1:60000 3.Img-08-08-08-08-08



设计人：黄强 设计日期：2023年3月 审核人：魏明 审核日期：2023年3月 本图比例尺为：1:62500 图例：1:62500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选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 二、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7 部分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 第 8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全面技术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
-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分项报价后附。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清单

单位：亩、元、组、块

单位	面积	费用合计	改造分类费用												其他费用									
			改造合计	补植改造						间伐改造						标准地		宣传牌		小班标志牌				
				合计		示范	费用	常规	费用	合计		示范	费用	常规	费用	合计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面积	费用					面积	费用													
劳山局	10000		4186		764		342		2		5814		108		570			6		3		3		75
下寺湾	4000		2433		298		213		5		1567		0		156		7		1		1		23	
高哨	3000		939		105		834				2061		0		206		1		1		1		28	
劳山	3000		814		361		453				2186		108		207		8		1		1		24	

注：

1、补植改造：常规\_\_\_\_元/亩、示范\_\_\_\_元/亩；间伐改造：常规\_\_\_\_元/亩、示范\_\_\_\_元/亩。

2、标准地：\_\_\_\_元/组/年；

3、小班标识牌：\_\_\_\_元/块、宣传牌\_\_\_\_元/块；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如不填写，所有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1）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 5 部分 投标方案

-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 2) 实施方案；
- 3) 服务期承诺；
- 4)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5)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6) 业绩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 6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 7 部分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若有）

###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8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文件在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格式二：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资质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文件在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格式 三：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文件在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